

ཀྲུང་གཞི་རྒྱུ་མཉམ་སྲུང་གི་ལྷན་ཁག་གི་གཞི་རྒྱུ་ 贵南县人民政府

贵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海南州审计局对贵南县人民政府 2020 年至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公示

海南州审计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29 日，对贵南县人民政府 2020 年至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县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周密安排，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负总责，责令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按时整改。对《审计报告》（南审报〔2022〕12 号）中反馈的问题现已全部整改完成，达到整改效果。现就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附件：海南州审计局对贵南县人民政府 2020 年至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贵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6 日



海南州审计局对贵南县人民政府 2020 年至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一）财政预算编制方面

1. 国有企业经营收益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整改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2023 年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认真测算梳理贵南县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惠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贵南县自来水公司及贵南县汽车站有限公司 4 家县属国有独资企业收益情况，规范预算编制，已编制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预算的执行和决算方面

1. 未按规定使用预备费。2020 年至 2021 年从预备费中下达并支付专项县级配套资金等 1912.33 万元。

整改情况：2020-2021 年初预算编制因财力原因，未能足额安排部分刚性支出项目，年内新增财力不足，用预备费安排部分县级配套资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预备费开支的相关规定。今年我县将严格预备费使用管理，按照《预算法》规定条款使用预备费。

2.扩大支出范围,将财政资金 148.25 万元直接拨付到没有财务隶属关系的单位。

整改情况: 2020 至 2021 年向非同级预算单位拨付财政资金 148.25 万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今后将严格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杜绝向非同级财政预算单位拨款,年初不安排预算,年内不追加指标,规范预算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和公平公正。

(三) 部门决算方面

1.应收未收保障性住房租金 228.12 万元。

整改情况: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3 日,应收未收 2021 年及以前年度保障性住房租金 228.12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保障性住房租金全额上缴国库。并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做好做细年度保障性住房租金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年度核算上缴。

2.预算单位 2020 至 2021 年非税收入 3.22 万元未及时入账。

整改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非税收入 3.22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缴国库。今后财政部门将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足额及时入库,严禁拖延上缴和滞留在预算单位账户,造成资金风险,影响资金效益发挥。

3.未按规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整改情况: 今后将严格预算管理,加大财务监督检查。结合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以及中

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按照“保重点、压一般”的总体原则，压减非急需项目和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

4.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2784.27 万元未上缴财政进行统筹整合。

整改情况：对县政府办等 48 个单位未上缴存量资金 2784.27 万元上缴整改，截止 2023 年 2 月 25 日上缴财政存量资金 27508359.96 元，在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未缴 334340.04 元，其中：县委办 1040.04 元，县政协办 20300 元，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6100 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0 元，县委宣传部 3000 元，县公安局 292800 元。县委办、县政协办、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委宣传部由于年底经费紧张，将以上存量资金在 2022 年 12 月已实现支出，将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下达后从单位公用经费中收缴。认定的县公安局 292800 元存量资金于 3 月 10 日前上缴国库。

二、下一步工作

1.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确保足额及时入库。全面彻底摸清非税收入的底数，建立台账，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非税收入按预算年度及时足额收缴入库，防止延期或漏征现象发生。

2.规范预算编制，加强资金管理。认真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做足做实“三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重点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严禁对非同级财政预算单位

拨付财政预算资金，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预算追加。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统筹力度，杜绝财政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增强绩效考评，强化资金监管。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和“无绩效，不预算”的原则，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动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整治工作，开展常态化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并发挥最大效益。

